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115破89号

申请人：张锴，男，1973年1月6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晨晖路825弄18号1401室。

被申请人：上海银生宝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65弄1号三层、四层。

法定代表人：王慧，董事长。

2024年6月4日，申请人张锴以被申请人上海银生宝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生宝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银生宝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银生宝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于2006年5月30日经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经营期限自2006年5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1,000万元（以下币种同），股东有：绥芬河市通达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82.7273%）、安华白云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叶冰（持股比例5%）、上海尤恩

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2727%）、任正昊（持股比例 1%），目前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

2024 年 1 月 29 日，张锴与银生宝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由本院作出（2023）沪 0115 民初 401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张锴与银生宝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银生宝公司支付张锴工资差额 612,188.85 元、经济补偿金 188,034 元及未休年假工资 103,448.27 元等。因银生宝公司未履行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张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阶段，银生宝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2024 年 4 月 26 日，本院作出（2024）沪 0115 执 628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银生宝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银生宝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申请人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已经过执行程序，仍未能获得清偿，因此银生宝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银生宝公司不能清偿

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张锴对被申请人上海银生宝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 蕾 蕾
审 判 员	李 洁
审 判 员	沈 洁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书 记 员	阮梦雅
-------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